

消防處就處理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

消防處就危險品倉／木料倉的 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	目標
在接獲 牌照申請 後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接獲 牌照申請 後，於 28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／告知視察結果。	100%
在牌照申請期間，接獲 修訂圖則 後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牌照申請期間，接獲 修訂圖則 後，於 28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／告知視察結果。	90%
在接獲 改建或牌照續期申請 後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接獲 改建或牌照續期申請 後，於 28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／告知視察結果。	90%
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辦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後， (一) 危險品課於 7 個工作天內派員查核視察。 (二) 通風系統課於 10 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第一及第二次查核視察。第三次及其後的查核視察會於 21 個工作天內進行。	90%
在接獲 木料倉轉換持牌人 的通知後，於 7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視察日期起計 6 個工作天內，發出牌照／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／告知查核視察結果。	100%